附件2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村（居）民自治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四川省民政厅制订了村民自治章程和社区居民自治章程的示范文本，现印发你们。

请各地民政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督促所辖村（社区），及时参照修订完善。原则上应包括本范本所列基本内容，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凡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有详细规定的，不必照抄照搬）。

附件：1.《××村村民自治章程》

 2.《××社区居民自治章程》

 四川省民政厅

 2020年 月 日

附件1

××村村民自治章程

（××××年××月××日第××次村民会议表决通过，××××年××月××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备案。）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村村民依法自治，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村村民自治在村党组织的全面领导下，由村民委员会具体实施，并接受县、乡相关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村村民委员会特别法人统一代码为××××，住所设在四川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小组××号。

第二章 村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本村村民包括下列人员：

（一）户籍在本村的人员；

（二）暂住本村人员（可设定暂住条件）；

（三）××××××××。

第五条 本村村民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

（二）本村年满十八周岁村民（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均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参加村民会议和讨论决定重大事务的权利；

（四）对村干部和村务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五）参与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权利；

（六）××××××××。

 第六条 本村全体村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依法实行村民自治，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推动[物质文明](https://baike.so.com/doc/5340293-5575736.html%22%20%5Ct%20%22_blank)、[政治文明](https://baike.so.com/doc/6204521-6417788.html%22%20%5Ct%20%22_blank)、[精神文明](https://baike.so.com/doc/1687089-1783973.html%22%20%5Ct%20%22_blank)、[社会文明](https://baike.so.com/doc/5975170-6188130.html%22%20%5Ct%20%22_blank)、[生态文明](https://baike.so.com/doc/396918-420213.html%22%20%5Ct%20%22_blank)协调发展，认真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不设村民代表会议的删去，下同）和村民委员会的决议决定，遵守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小组公约等管理规定；

（二）团结互助，尊老爱幼，维护集体利益，劝说、阻止一切危害和破坏本村集体利益的行为，并向有关组织和部门反映情况；

（三）遵纪守法，移风易俗，争创文明家庭；

（四）××××××××。

1. 村民自治机构

第七条 村民会议。本村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第八条 村民代表会议。本村村民代表会议由××人组成。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不设副主任的删除）、委员××人组成。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下设××××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人民调解、治安联防、公共卫生、经济管理、社会福利、红白理事、村民议事、民事恳谈、禁毒防艾等），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不设下属委员会的删去本款）。

第十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按照上级部门意见，建议统一为村务监督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不设副主任的删除）、委员××人组成。

第十一条 村民议事会（或其他名称的议事机构）。由××、××、××等组成。

第十二条 村民小组。本村设××、××、××等××个村民小组。每个小组设小组长1人（或设小组长1人、副小组长1人）。

（第条 ××××××××）

1. 村民自治制度

第十三条 会议制度。

（一）村民会议制度。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本村村民会议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作决定须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除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外，本村村民会议还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

2.××××××××；

3.××××××××。

（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民代表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定决议相抵触。

（三）村“两委”联席会议制度。××××××××。

（四）村民委员会会议制度。村民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或者其他成员召集，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应当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事项，应当经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

（五）村民小组会议制度。村民小组召开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过半数同意。

除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土地的承包、调整，集体收益的管理、分配和使用等重大事项外，涉及村民小组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1.××××××××；

2.××××××××；

3.××××××××。

（六）××××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四议两公开”制度。涉及本村发展和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村党支部（或村党总支、村党委）提议，村“两委”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策内容和实施结果公开；决策和实施全过程接受党员、村民的监督。

第十五条 村务监督制度。对于村务公开和决策、村级财产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落实、干部民主评议以及其他群众关心的重大事项，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名称）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向村党组织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不设村民代表会议的删去）报告。必要时直接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村务公开制度。涉及财务的事项应当按季度定期公开，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村应当按月定期公开。本村务公开栏设在××××。除公开栏外同时通过会议、宣传单、广播、××××等方式公开。除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本村发展规划、土地征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本村十分之一以上村民或者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联名要求公开的事项等重大事项外，以下村务应当公开：

1.××××××××；

2.××××××××；

3.××××××××。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一）本村集体经济包括土地（具体地点、面积等信息）、××××、××××。

（二）为全村修路、建桥、办电等重大项目筹集资金，必须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过半数参加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召开会议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必须符合上级规定。

（三）实行村财乡管（未实行的可以删去），严格收支两条线，不得搞“账外账”和“小金库”，报账必须经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名称）签字同意。

（四）壮大村集体经济。××××××××。

（五）××××××××。

第十八条 队伍管理制度。村组干部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以及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两委”各项决定、决议，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积极协助县、乡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并自觉接受监督。

1. 学习制度。××××××××。
2. 值班制度。××××××××。
3. 考核制度。××××××××。
4. ××××××××。

第十九条 印章管理制度。印章应当由专人保管，并建立印章使用审批、登记、备案等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

第二十条 维护社会秩序制度。

1. 本村村民都要学法、知法、守法、护法，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 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不搞封建迷信，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不搞宗派活动，反对家族主义。
3. 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父母要承担未成年或无生活能力子女的抚养教育，子女要尽到赡养父母义务。
4. 互相尊重、团结友爱、和睦相处，邻里纠纷自行调解或依靠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没有规定或与法律冲突的，以法律为准。

（第条 ××××制度。）

附件2

××社区居民自治章程

（××××年××月××日第××次居民会议表决通过，××××年××月××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备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社区居民依法自治，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社区居民自治在社区党组织的全面领导下，由居民委员会具体实施，并接受县、街道（乡镇）相关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特别法人统一代码为××××，住所设在四川省××市（州）××县（市、区）××街道（乡镇）××号。

第二章 社区居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本社区居民包括下列人员：

（一）户籍在本社区的人员；

（二）暂住本社区人员（可设定暂住条件）；

（三）××××××××。

第五条 本社区居民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

（二）本社区年满十八周岁的户籍居民（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和进行了选民登记的非户籍居民有同等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参加社区集体活动的权利，对社区事务有知情权管理权，对社区居委会及社区服务站成员有监督权、评议权；

（四）对本社区的卫生、文化、治安、服务、环境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社区发展规划、社区有关工作进行质询和监督；

（六）××××××××。

 第六条 本社区全体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依法实行居民自治，发展城市基层民主，促进五个文明建设。认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居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小组公约、业主公约，执行居民代表会议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参加社区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积极配合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三）自觉维护社区环境卫生、社区治安，积极参加文明家庭、文明楼院、文明社区等创建活动，为构建和谐社区做贡献；

（四）关心社区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区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维护社区居民合法利益，制止损害社区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五）××××××××。

第三章 社区居民自治机构

第七条 居民会议。本社区居民会议由本社区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参加。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不设副主任的删除，下同）、委员××人组成。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社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居民委员会下设××××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不设下属委员会的删去本款）。

第九条 居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名称的监督机构）。由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不设副主任的删除）、委员××人组成。

第十条 居民议事会（或其他名称的议事机构）。由××、××、××等组成。

第十一条 居民小组。本社区设××、××、××等××个居民小组。每个小组设小组长1人（或设小组长1人、副小组长1人）。

（第条 ××××××××）

第四章 居民自治制度

第十二条 会议制度。

（一）居民会议制度。本社区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并主持，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居民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人出席才能举行，居民会议的决定应当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方能有效。除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外，本社区居民会议还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

2.××××××××；

3.××××××××。

（二）社区“两委”联席会议制度。××××××××。

（三）居民委员会会议制度。居民委员会讨论决定事项，应当经居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

（四）居民小组会议制度。属居民会议职权范围但不需要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可由居民小组召集居民讨论。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召集各居民小组的部分居民商议居民依法自治的有关事项。

（五）××××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四议两公开”制度。涉及本社区发展和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社区党组织提议，社区“两委”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社区居民会议决议；决策内容和实施结果公开；决策和实施全过程接受党员、居民的监督。

第十四条 居务监督制度。对于居务公开和决策、社区财产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政策落实、干部民主评议以及其他群众关心的重大事项，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向社区党组织和居民会议报告。必要时直接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居务公开制度。涉及财务的事项应当按季度定期公开，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社区应当按月定期公开。本社区居务公开栏设在××××。除公开栏外同时通过会议、宣传单、广播、××××等方式公开。除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本社区发展规划、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本社区十分之一以上居民联名要求公开的事项等重大事项外，以下居务应当公开：

1.××××××××；

2.××××××××；

3.××××××××。

第十六条 社区居民服务制度。

（一）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丰富社区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

（二）加强社区志愿者建设，培育和发展社区志义务服务队伍，广泛开展社区义务服务活动。

（三）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内单位和社区居民为社区内孤寡、残疾和老年人、贫困户、失业者提供经常性服务和帮助。

（四）充分利用单位的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实行无偿或低偿服务，不断增加为居民服务的项目。

（五）制定社区服务、社区卫生、社区文化、社区环境、社区治安的居民公约，共同遵守执行。

（六）引导居民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做到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安宁。

第十七条 队伍管理制度。社区干部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以及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执行社区“两委”各项决定、决议，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积极协助县（市、区）、街道（乡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一）学习制度。××××××××。

（二）值班制度。××××××××。

（三）考核制度。××××××××。

（四）××××××××。

第十八条 印章管理制度。印章应当由专人保管，并建立印章使用审批、登记、备案等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

第十九条 维护社会秩序制度。

（一）本社区居民都要学法、知法、守法、护法，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不搞封建迷信，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不搞宗派活动，反对家族主义。

（三）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父母要承担未成年或无生活能力子女的抚养教育，子女要尽到赡养父母义务。

（四）互相尊重、团结友爱、和睦相处，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邻里纠纷自行调解或依靠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

第二十条 本章程没有规定或与法律冲突的，以法律为准。

（第条 ××××制度。）